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制度·学说·案例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YSTEMS, THEORIES AND CASES

洪 浩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制度·学说·案例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YSTEMS, THEORIES AND CASES

主编 洪浩
副主编 蔡杰 陈岚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制度·学说·案例/洪浩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9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11558-3

I. 刑… II. 洪…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0378 号

责任编辑:张 琼 钱 静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22.75 字数:404 千字 插页:2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558-3 定价:40.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委会名单

顾 问	李 龙	曾令良	周叶中	蔡守秋	莫洪宪
主 任	肖永平	康均心			
委 员	肖永平	康均心	陈晓枫	张里安	宁立志
	林莉红	陈 岚	刘学在	李新天	徐亚文
	郭玉军	张庆麟	黄德明		

作者简介

洪浩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刑事訴訟法学科负责人；兼任中国刑事訴訟法研究会、中国民事訴訟法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刑事訴訟法学、证据法学教学和研究。出版《正当程序法律分析：当代美国民事訴訟制度研究》（与蔡彦敏合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檢察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刑事訴訟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二版）等著作；主编有《证据法学》。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法学》、《武汉大学学报》等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近50篇。主持课题有《造法性司法解釋研究》（国家社科基金2012年度后期资助项目）、《我国法律体系中檢察制度之发展研究》（中国法学会2012年度项目）、《建设工程优先权问题研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典型民事訴訟司法解釋》（中国博士后基金2006年度支持项目）等。其中《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一书曾获第二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奖。

蔡杰 法学硕士，武汉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訴訟法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从事刑事訴訟法学、侦查学、法医学教学和研究。在《法学研究》、《法学评论》、《现代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70余篇，主编、参编专业书籍7部。

陈岚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訴訟法学和司法制度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出版有《量刑建议制度研究》，与人合编教材有《刑事訴訟法》、《证据法学》、《模拟法庭教科书》等。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法制日报》、《檢察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50余篇。曾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檢察基础理论优秀成果二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高等学校优秀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陈少林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訴訟法学、证据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有：《刑事訴訟权原论》（与顾伟合著）、《刑事訴訟基本原则研究》（与顾伟、廖礼仲合著）等著作。在《光明日报（理论版）》、《法学评论》、《湖北社会科学》、《江汉大学学报（哲社版）》、《江苏警察学院学报》、《安徽大学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作者简介

尹丽华 女，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和诉讼制度史的教学与研究。讲授课程有《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诉讼法史》。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程一部（合著），参与撰写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教材6部，曾在《现代法学》、《法商研究》、《法律评论》等法学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持省级科研项目2项及省级教学研究课题1项。

田圣斌 中国地质大学法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与研究。曾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课题，出版专著《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等。

阮堂辉 法学博士，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著作及论文有：《间接证据理论的思辨与实证》（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程序法规则良性背离的法理学思考》（《武汉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证据锁链”的困境及其出路破解》（《中国刑事法杂志》2006年第4期）等。先后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最高检察院理论研究课题、武汉市社科基金等研究项目6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民委研究基金等课题若干项。

王桂芳 女，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有《证据法学》。

陶双文 博士、武汉理工大学讲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与研究。曾发表3篇论文，参与4部高校教材的编写工作。

黄新民 法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在《法学评论》、《河北法学》及《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法学专业论文20余篇，主编《法学概论》。2009年承担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之人性论基础研究》。

总 序

我国专业学位制度始于1991年的学位制度改革，最先设置的专业学位是工商管理硕士。离我国1980年开始实施学术性学位制度（学士、硕士、博士）仅有10年之隔。换言之，中国的学位制度，不论是学术性学位，还是专业学位，都历时不长，可以说正处于改革和探索之中。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于1995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于1996年起批准了首批8所高校开始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在15年的发展过程中，法律硕士教育进行了多次调整 and 改革，主要包括：1998年组建了第一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1998年启动了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其性质属于学位教育而不是学历教育，俗称单证法律硕士；1999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制定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从2000年开始，法律硕士招生考试实行全国联考，统一命题，统一阅卷；自2000年起，法律硕士教育只招收本科非法律专业的毕业生，不再招收法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2006年，第二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再次修订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并专门制定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2009年，在国家大力调整硕士研究生教育结构、扩大专业学位种类和规模的背景下，法律硕士招生解除了对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的限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一分为二，即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招生规模也随之扩大；2010年，教育部批准64所院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其中，参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有17所，法律硕士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截至2011年，先后有8批高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高校总数已达116所；全国法律硕士招生规模也由1996年的425人扩展至2011年的10600多人。

武汉大学作为首批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8所试点单位之一，在过去的十几年里与其他兄弟高校一起，共同经历了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探索、改革和发展的历程，并于2010年再次获批成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

革试点工作的单位之一，开始对这一专业学位教育的未来发展之路进行了新的探索。

回顾过去，我们欣慰地看到，法律硕士教育从无到有，从诞生到成长，不仅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同时对法学教育自身的改革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其所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宪法确认的基本治国方略，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律硕士教育，在国家法治进程及法律职业的专业化建设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下的法律硕士教育离其设立时的初衷还有相当的差距，离经济、社会、法治的发展对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的实际需求还有不小的距离。找出这些差距的症结，探索消除差距的思路和措施，正是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着重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武汉大学法律硕士教育立足职业教育定位，以强化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有效对接为基本改革理念，突出革新办学体制和优化培养模式两个重点，对外致力于强化与法律实务部门、法学教育及科研部门的合作，整合校内外多种资源，加大协同办学力度，探索办学体制创新；对内努力增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资源的投入，切实按照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的要求，大力加强法律硕士课程建设，着力打造一支跨学科、跨校园、跨行业的法律硕士导师队伍，注重加强制度化建设，强调规范管理和科学管理，着力提高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一年多来，在观念认识、改革思路、创新举措和执行落实等方面已经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借全国范围内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之机，我们组织了武汉大学法学院长期站在法律硕士教学第一线的教师撰写本系列教材，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公开出版，其目的主要有三：一是希望认真反思十几年来我们在法律硕士教育教学中的经验和不足，着力提高今后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的职业针对性，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二是希望将限于武汉大学法学课堂上的学生才能接触到的专业知识和理论方法，向更广范围的学习者公开，接受更多学习者的评价和检验；三是希望以本系列教材的出版为契机，就法律硕士课程教学问题，加强武汉大学与法律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法律教育界的同仁专家之间的交流切磋，以期相互砥砺、共同促进。

是为序。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肖永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简称公安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知识点精析	(1)
二、案例分析	(9)
三、深度拓展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15)
一、知识点精析	(15)
二、案例分析	(26)
三、深度拓展	(31)
第三章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2)
一、知识点精析	(33)
二、案例分析	(47)
三、深度拓展	(55)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7)
一、知识点精析	(58)
二、案例分析	(68)
三、深度拓展	(70)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71)
一、知识点精析	(72)
二、案例分析	(94)
三、深度拓展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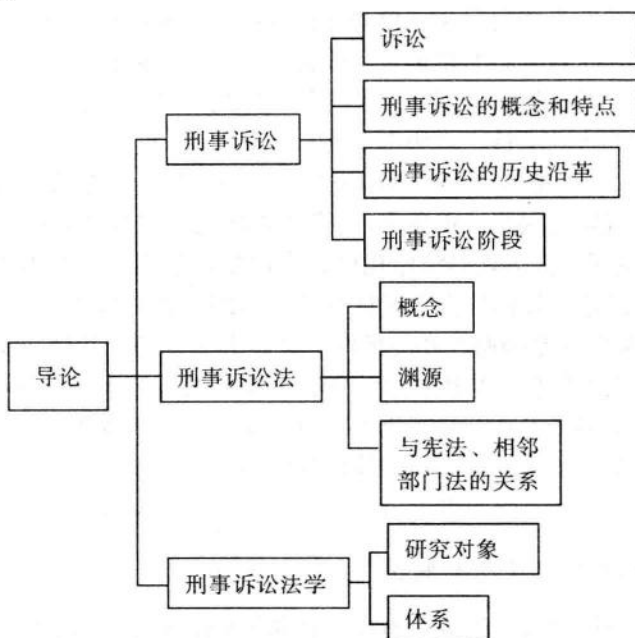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刑事诉讼管辖	(101)
一、知识点精析	(101)
二、案例分析	(105)
三、深度拓展	(107)
第七章 刑事强制措施	(111)
一、知识点精析	(111)
二、案例分析	(118)
三、深度拓展	(121)
第八章 刑事诉讼证据	(123)
一、知识点精析	(124)
二、案例分析	(135)
三、深度拓展	(137)
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明与证据规则	(141)
一、知识点精析	(141)
二、案例分析	(152)
三、深度拓展	(154)
第十章 立案	(157)
一、知识点精析	(157)
二、案例分析	(166)
三、深度拓展	(167)
第十一章 刑事侦查	(171)
一、知识点精析	(172)
二、案例分析	(187)
三、深度拓展	(189)
第十二章 起诉	(193)
一、知识点精析	(194)

二、案例分析	(212)
三、深度拓展	(214)
第十三章 刑事审判程序概述	(217)
一、知识点精析	(218)
二、案例分析	(227)
三、深度拓展	(229)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233)
一、知识点精析	(234)
二、案例分析	(252)
三、深度拓展	(25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58)
一、知识点精析	(259)
二、案例分析	(271)
三、深度拓展	(272)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274)
一、知识点精析	(274)
二、案例分析	(285)
三、深度拓展	(287)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8)
一、知识点精析	(288)
二、案例分析	(299)
三、深度拓展	(301)
第十八章 刑事执行程序	(305)
一、知识点精析	(306)
二、案例分析	(314)
三、深度拓展	(316)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318)
一、知识点精析	(319)
二、案例分析	(336)
三、深度拓展	(339)
第二十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41)
一、知识点精析	(341)
二、案例分析	(348)
三、深度拓展	(350)
后记	(352)

第一章 导 论

【知识结构图】



一、知识点精析

(一) 刑事诉讼

1. 诉讼

诉讼系指纠纷发生后，由国家司法机关和纠纷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共同参加，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解决争议的专门性活动。在现代社会中，与诉讼同时并存着多种纠纷解决方式，如协商、调解、仲裁等，与之相比，诉讼具有非常特殊的地位，是最具权威、终局的纠纷解决方式。

(1) 诉讼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主持的专门性活动，以解决争议和处理案件为目的。没有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不能称其为诉讼；不以解决争议和处理案件为目的的活动，也不能称为诉讼。

(2) 参与诉讼的主体不仅要有国家司法机关，还必须有与纠纷存在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根据法官中立原则，当事人的活动是诉讼进行的前提，司法机关不能自行决定启动诉讼程序。刑事诉讼以发生犯罪活动、存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为前提；且不存在缺席审判，一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在案，诉讼就不能继续进行。但是，只有当事人的行为，没有国家司法机关的介入与主持，也谈不上诉讼。

(3) 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国家司法机关主持进行的诉讼活动必须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规定了三大诉讼的法定程序，是调整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诉讼就是在这些法定程序的规定下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的总和。

(4) 诉讼结果具有强制性和终极性。这是诉讼区别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核心特征。所谓强制性，是指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诉讼活动所确定的纠纷解决方案以及案件处理结果具有强制效力，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得以执行。所谓终极性，是指诉讼对争议的解决和案件的处理结果具有彻底性和终局性，裁判的结果一旦生效，将不允许当事人及其他社会主体再行争执。

2.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犯罪事实、确定刑事责任并依法惩罚犯罪的活动。狭义上的刑事诉讼仅仅包括由法院主导进行的刑事审判活动，而广义上的刑事诉讼还包括审判之前进行的立案、侦查以及起诉活动。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点：

(1) 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专门性活动。刑罚权是国家专有的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并给予刑事处罚的公权力，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才能得以实现，没有合法的刑事诉讼就不能追究任何公民的刑事责任。

(2) 其核心是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追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处以刑罚以及应处以何种刑罚。刑事诉讼活动的直接目的就在于解决上述问题，各项诉讼活动也围绕这些问题展开。

(3)必须依据法定的诉讼程序来进行。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定性,对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进行诉讼活动时都不得违反。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刑事诉讼分为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公诉、审判、执行等阶段,各个阶段的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且不同的诉讼阶段不得颠倒顺序或者随意省略。

3. 刑事诉讼的历史沿革

(1)西方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弹劾式刑事诉讼。法官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不主动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可以互相进行辩论;审判公开进行,法官通过审查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听取他们的意见,然后作出判决。

纠问式刑事诉讼。审判机关是唯一的诉讼主体,集侦查、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被告人少有诉讼权利,成为诉讼的客体;对案件的审理不公开进行。

职权主义刑事诉讼。除少量自诉案件外,绝大部分刑事案件由特定的国家机关追诉,审判机关只负责审判,而侦查、追诉等职能由其他专门的国家机关行使;法官发挥主动作用,指挥庭审,审查核实证据资料,即“主动的法官、消极的当事人”。较为彻底地贯彻了诉审分离、法官中立、控辩分立、无罪推定等现代刑事诉讼原则。

对抗式刑事诉讼。实行控审分离、控辩分立、法官中立原则;将刑事诉讼视为控辩双方之间的争议,强调控辩双方的平等诉讼主体地位,法官应保障控辩双方积极、主动地互相争辩、对抗;而法官仅作为消极的裁判者,在控辩双方提供的诉讼资料的基础上居中裁断,即“消极的法官,主动的当事人”。

混合式诉讼。融合了大陆法系国家职权式诉讼和英美法系国家辩论式诉讼之长;以职权主义为基础,同时吸收了辩论式诉讼的诉讼原则和方法而形成。

(2)我国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8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部刑事诉讼法典,设总则、立案侦查与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共4编,17章,164个条文,确立了回避制度、辩护制度、两审终审、死刑复核和审判监督等基本制度框架。

1979年《刑事诉讼法》虽然在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发展,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为适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与革新,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正式通过了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次修改将原有的164个条文增加为225条，重大修改内容包括：废除收容审查制度，并对拘留制度进行改造以解决废除收容审查后的制度真空；废除了免于起诉制度，修改和完善了检察院的不起诉制度体系；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增加了“证据不足，应当作出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的规定；将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提前到犯罪嫌疑人被第一次讯问后或第一次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增设了刑事诉讼简易程序，更为合理地分配了司法资源；将被害人明确列为当事人，并赋予其一系列诉讼权利；对开庭审理程序作出了较大改造，吸收了英美对抗制诉讼的一些合理因素，增加了法庭的抗辩色彩。

进入21世纪后，中国经济水平和社会面貌发生了极大变化。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新的社会问题层出不穷，迫切需要再修刑事诉讼法以应对形势变化，更好地发挥其惩罚犯罪、维护秩序、保障人权的功能。学术界对于刑事诉讼制度的研究逐渐深入，做了多方面、多层次的 analysis 评判，对西方刑事诉讼制度也做了大量的比较式研究；同时，随着中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了一系列的国际人权公约，宪法也正式规定了“保障人权”条款，这些都对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背景下，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了第二次修正，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修正之后，刑事诉讼法的法条增加到290条，修改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2）完善证据制度；（3）调整强制措施；（4）加强保障辩护权；（5）完善侦查措施；（6）重塑并完善审判程序；（7）完善执行程序；（8）增设刑事特别程序。

（二）刑事诉讼法

1. 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确认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是国家刑事诉讼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调查、证实、惩罚犯罪的全部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刑事诉讼专门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和权限分工，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制度，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具体诉讼程序。